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研究所)
2006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及知识产权方向)学位
招 生 简 章

经国务院学位办同意,我院(所)今年继续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并新增招收知识产权方向。

一、报考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工龄3年以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6年7月31日)的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我院(所)当年录取限额的20%。

二、招生人数

招收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65人。知识产权方向招生人数自定。

三、报名方法

报考者在7月中、下旬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然后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指定现场照相、确认报名信息。各省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和网址可查"学位中心"网址(<http://www.cdgd.edu.cn/zz06.html>)。

四、资格审查

政法系统考生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其他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我院(所)将在录取前按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报考资格审查表》可在我所网站或"学位中心"主页点击"学位考试"下载。

报考知识产权方向的考生,请在《2006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中"报考研究方向"一栏注明。

五、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英语、专业综合考试(含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共计3门。其中,政治理论在复试阶段考试,英语和专业综合课全国联考。

六、学制

学制一般为3年。学习期间不转档案、人事、工资、户口关系。

授课方式为周末授课与脱产学习(每学期集中授课2个月左右)两类。周末班课程安排为2年,脱产班为1年半,学生按规定修满学分,撰写论文,通过答辩,可以提前毕业。

七、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修满规定的学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有关考生的资格审查、考试日期及地点、考试大纲、复试安排、培养费用以及招生的相关通知及具体信息,将在"中国法学网"网页上公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址:www.iolaw.org.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邮编:100720)

法律硕士教学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10-51604472 010-5160447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29号(邮编:100089)